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公告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所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10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均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監事代表以及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41,20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親身、委派代理人或透過網上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共持有有表決權股份257,611,24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5.5015%。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審議並以現場投票及網上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通過如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 257,601,648<br>99.9963% | 8,300<br>0.0032% | 1,300<br>0.0005% |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一半，故該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股東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以了解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王萌女士、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王常青先生。

\* 僅供識別